

中共玉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玉田县财政局
关于 2024 年委托帮扶项目重点绩效评价
报告

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委托帮扶衔接资金的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玉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县财政局对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委托帮扶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概况

2024 年我县加大委托帮扶的投入力度，共投入省市县三级产业帮扶资金 512.85 万元，其中省级资金 137 万元，市级资金 173.85 万元，县级资金 202 万元。按照《2024 年玉田县委委托帮扶实施方案》，采取委托帮扶、收益分红模式，经筛选沟通，将 2024 年委托帮扶资金投入泮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产业委托帮扶资金拟按照每人 0.7172 万元标准，保证脱贫户可以获得稳定收益。

二、项目带贫减贫情况

该项目建立了产业帮扶组织机构工作体系，成立了以局长、副局长为主要责任领导的委托帮扶工作专班，落实委托

帮扶主体责任。组建了局主要领导为技术专家，其他技术人员为队员的技术专家团队，每月团队成员定期走访服务，及时解决帮扶对象种植、养殖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树立致富信心。二是委托帮扶工作经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、村及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调查，逐户制定“一户一策”方案，因户施策。通过征询帮扶对象的意见，确立了继续以委托帮扶项目获得资产收益作为重点，特色种养、电子商务和家庭手工业为补充的委托帮扶格局，起到了稳定增收的良好效果。

三、项目收益分配情况

该项目收益分配方式按照人员劳动能力状况进行分值配比。我县已脱贫人口中无劳动和丧失劳动力 363 人，每人每月发放 45 元；弱半劳动力 115 人，每人每月发放 35 元；有劳动能力 237 人，每人每月发放 22 元。

四、项目保值增值方面

在项目运营中，注重权属管护保运行，按经营性资产、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分类管理，明晰资产权属归口并落实责任，根据扶贫资产权属归口，明确管护主体，工作中突出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，明确经营责任、管护责任、绩效目标等，确保扶贫资产平稳运行、保值增值。二是明确农业农村局委托帮扶项目评价指标，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，提升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，确保委托帮

扶项目安全运行，保值增值。

五、项目风险管控方面

玉田县沔田宝有限公司每半年委托会计事务所提供一次审计报告，对企业的资产、负债、收入、成本等业务进行审计，确保委托帮扶经营性资产安全有效。同时审计部门将扶贫资产纳入审计范围，进行监督扶贫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，防止出现扶贫资产流失，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开展社会监督，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。

六、项目绩效目标

根据“委托帮扶绩效自评考核表”逐项对照委托帮扶工作，我县自评总体绩效优良，扶贫效果明显。具体量化指标评价情况如下：

1、总体目标

落实玉田县委委托帮扶的工作方案，增加脱贫户收入，较好的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。

2、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: 2024 年产业委托帮扶项目脱贫人口总数人口总数指标值大于等于 715 人，全年实际值为 715 人。产业委托帮扶覆盖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: 2024 年委托帮扶项目，委托帮扶收益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%，全年实际值为 6%。

③时效指标: 2024 年委托帮扶项目每月收益发放及时率

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%，实际值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: 建档立卡产业帮扶专项资金指标值为 0.7172 万元/人，全年实际值为 0.7172 万元/人。

3、效益指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: 资产年收益率指标值大于等于 6%，全年实际值为 6%；带动无劳动能力脱贫对象年收入增加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95 元，全年实际值为 495 元；带动弱半劳动力脱贫对象年收入增加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85 元，全年实际值为 385 元。带动有劳动能力脱贫对象年收入增加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42 元，全年实际值为 242 元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: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总数大于等于 715 人，全年实际值为 715 人；参与产业委托帮扶的建档立卡脱贫对象参与度指标值为 100%，实际值为 100%。

4、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农业农村局积极做好委托帮扶企业与各乡镇的沟通交流，督导委托收益款按月足额发放到已脱贫户手中，无少发、漏发、未发的现象，通过实地满意度调查，2024 年委托帮扶项目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为 95%，完成既定指标。

在评价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资料收集与审阅，账务核实、收益台账查询等必要评价程序，从预算编制与执行、资金分配与使用、资金监管、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

评价效果良好，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。



2024 年 10 月 11 日